

# 臺南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原則總說明

為強化市有不動產之管理並明確劃分權責，特訂定本原則。全文共計八點，其要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立法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公務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。(第二點)
- 三、公共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。(第三點)
- 四、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。(第四點)
- 五、市有不動產委由區公所管理。。(第五點)
- 六、土地使用分區、編定與實際使用現況不符之處理。(第六點)
- 七、尚未區分管理機關之不動產之劃分。(第七點)
- 八、市有不動產按變動用途移交有關機關管理。(第八點)

## 臺南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原則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強化市有不動產之管理並明確劃分權責，特訂定本原則。</p>	<p>立法目的。</p>
<p>二、公務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為各直接使用機關。 永華、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府員工宿舍之管理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本府秘書處。</p>	<p>一、公務用不動產由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。 二、市政中心及本府員工宿舍，管理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本府秘書處。</p>
<p>三、公共用不動產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(一)公園、綠地、公兒用地、道路、既成道路、現有巷道、橋樑、涵洞及廣場用地以本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(二)停車場、作停車場使用之廣停用地、航空站、交通用地及大眾運輸場站用地以本府交通局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(三)河道、水利用地、下水道用地及抽水站、污水處理場房地以本府水利局為管理機關。</p>	<p>公共用不動產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</p>
<p>四、非公用不動產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</p> <p>(一)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及甲、乙、丙、丁種建築用地與其地上房屋以本府為管理機關，本府財政處為管理單位。</p> <p>(二)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田、旱地目土地、重劃區抵費地、區段徵收取</p>	<p>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及管理單位。</p>

<p>得之抵價地、耕地、農牧用地及          養殖用地以本府地政局為管理機          關。</p> <p>(三)保護區及田、旱地目以外之農業          區土地以本府農業局為管理機          關。</p>	
<p>五、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經管之市有不          動產，得視業務需要簽報本府核定          後，交由各區公所登記為管理機關          或委由其代管。</p>	<p>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經管之市有不動          產，得視業務委由區公所管理。</p>
<p>六、市有不動產，如土地使用分區、編          定與實際使用現況不符者，依實際          使用現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          其管理機關。</p>	<p>土地使用分區、編定與實際使用現況不          符之處理。</p>
<p>七、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之不動產，          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之          管理機關。</p>	<p>尚未區分管理機關之不動產之劃分。</p>
<p>八、市有不動產用途變更時，依變更後          之用途，移交有關機關管理。</p>	<p>市有不動產按變動用途移交有關機關          管理。</p>

# 臺南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原則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強化市有不動產之管理並明確劃分權責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公務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為各直接使用機關。  
永華、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府員工宿舍之管理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本府秘書處。
- 三、公共用不動產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  - (一)公園、綠地、公兒用地、道路、既成道路、現有巷道、橋樑、涵洞及廣場用地以本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。
  - (二)停車場、作停車場使用之廣停用地、航空站、交通用地及大眾運輸場站用地以本府交通局為管理機關。
  - (三)河道、水利用地、下水道用地及抽水站、污水處理場房地以本府水利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四、非公用不動產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
  - (一)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及甲、乙、丙、丁種建築用地與其地上房屋以本府為管理機關，本府財政處為管理單位。
  - (二)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田、旱地目土地、重劃區抵費地、區段徵收取得之抵價地、耕地、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以本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。
  - (三)保護區及田、旱地目以外之農業區土地以本府農業局為管理機關。
- 五、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經管之市有不動產，得視業務需要簽報本府核定後，交由各區公所登記為管理機關或委由其代管。
- 六、市有不動產，如土地使用分區、編定與實際使用現況不符者，依實際使用現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管理機關。
- 七、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之不動產，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之管理機關。
- 八、市有不動產用途變更時，依變更後之用途，移交有關機關管理。